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EE 集團授出貸款

永義實業謹此公告，於2015年5月26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最多70,000,000港元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每年8厘之利率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授出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授出貸款均構成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通知書

日期： 2015年5月26日

訂約方： (i) 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貸款人)；及
(ii) Fast Upgrade Limited (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是根據英屬維吾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據EE董事及EI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用途

貸款將僅供用於(1)償還借款人若干債務53,759,601港元；及(2)餘額將借貸予擔保人。

* 僅供識別

主要條款

- 貸款金額： 最多70,000,000港元。
- 利率： 貸款將按每年8厘之利率計息。
- 利息將逐日計算，並將自提取日期起按實際已過日數及365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
- 利率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
- 期限： 貸款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償還（「還款日期」指由提取日期起計十二(12)個曆月，倘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同意則貸款期限可以延長，在此情況下，還款日期將作適當的調整）。
- 還款： 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就其累算之任何利息及根據貸款應付貸款人之任何其他數額須於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及結清。
- 押記： (i) 股份押記；及
(ii) 個人擔保。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之詳情

貸款以(a)由抵押人簽立之股份押記及(b)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提供貸款通知書內其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 先決條件： 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作出貸款須待先決條件於2015年5月28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抵押人妥善簽立之股份押記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及
- (ii) 擔保人妥善簽立之個人擔保。

提供貸款通知書之條款由永義實業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貸款之理由為投資永義實業於其營運中並無即時需要的現金資源作有抵押貸款，而該有抵押貸款提供較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更佳之回報，永義實業可從就貸款應付之利息獲利。

經考慮(i)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ii)股份押記；及(iii)個人擔保後，EE董事及EI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提供貸款通知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以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EE集團、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貸款人為永義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千里眼持有約59.49%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永義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永義實業持有約40.96%之權益。永義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授出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永義實業授出貸款均構成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千里眼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千里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1）。千里眼主要從事視聽監察系統之研發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下乃摘錄自千里眼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513	39,159
除稅前虧損	(6,635)	(5,365)
除稅後虧損	(6,635)	(5,352)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Fast Upgra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吾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擔保人實益全資擁有
「英屬維吾爾群島」	指	英屬維吾爾群島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獲提取之日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E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EE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EE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EI董事會」	指	永義國際董事會
「EI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提供貸款通知書」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2015年5月26日訂立之提供貸款通知書
「擔保人」	指	陳海寧先生，即借款人之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以及個人擔保項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EE董事及EI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獨立於且與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以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吾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永義實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受限於並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授予借款人最多70,000,000港元之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作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個人擔保」	指	由擔保人以永義實業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妥善履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押記」	指	抵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抵押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千里眼已發行股本中8,381,20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千里眼已發行股本59.49%），按衡平法押記之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以作為借款人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妥善履約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千里眼」	指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